

关于平阴县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7日在平阴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阴县财政局局长 丁士峰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平阴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一年。一年来，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紧紧围绕县委“1+676”工作体系，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防风险、提效能、促发展，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46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8.32亿元，收入总量为50.78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71亿元，加上解及债务还本支出等9.04亿元，支出总量为49.7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03亿元。

县级（含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3亿元，加体制结算、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2.59亿元，收入总量为45.02亿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95亿元，加上解及债务还本支出等9.04亿元，支出总量为43.9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0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28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9.4亿元，收入总量为28.68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3亿元，加上解及债务还本支出等9.91亿元，支出总量为26.9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74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54亿元，加上年

结转 0.78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2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2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80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13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万元，调出资金 274 万元，支出总量为 43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83 万元。

（五）地域财政总收入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收入，共计实现地域财政总收入 71.23 亿元，同比增长 6.66%。按预算级次划分，中央级收入 11.69 亿元，占总收入的 16.41%；省级收入 8.88 亿元，占总收入的 12.46%；地市级收入 6 亿元，占总收入的 8.42%；区县级收入 44.66 亿元，占总收入的 62.7%。按收入类别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64 亿元，占总收入的 64.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5 亿元，占总收入的 13.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1 亿元，占总收入的 0.0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06 亿元，占总收入的 22.54%；财政专户收入 0.17 亿元，占总收入的 0.23%。

（六）政府债务余额及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5.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0.17 亿元。截止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64.47 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余额为 14.3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50.08 亿元，政府债务率为 123.59%。

上级下拨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20.5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8.51 亿元（其中：3 亿元债券由市级还本付息），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水系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12.04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本金。

（七）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2023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常委会有关决议，加强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全面落实“招商引资突破年”、“民营经济服务年”“作风建设提升年”各项重点任务，为加快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1. 紧扣“稳增长”工作目标，服务发展求“质量”。坚持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全力保障“三保”和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坚持“4+N+9”工作机制，每月初召开财税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分解落实任务目标，分析研判收入形势，激发各级各部门招引财源、挖潜增收的动力，全力推进收入攻坚，取得突出成绩。2023 年收入总量列同考核单元第一位，比上年增长 8.16%；两年平均增幅 10.95%，列全市第 1 位。二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带头研究上级政策变化导向，摸清资金扶持方向，高频率“跑厅进局入处”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向我县倾斜。2023 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资金

35 亿元，增长 66.67%。三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全面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不断提质增效。2023 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3500 万元。四是加大财源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东部产业新城、核心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减税降费、产业补助、招商引资等各项扶持政策，“真金白银”助企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大力培育涵养优质财源。2023 年，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政策 3.6 亿元，惠及纳税人缴费人 2.68 万户；拨付支持企业发展和兑现招商引资政策资金 4.47 亿元，受益企业、单位 89 家次。

2. 突出“保民生”工作重点，增进福祉聚“能量”。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3 年民生支出 33.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2.44%，支持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尽全力为群众谋好事、办实事。一是保障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努力克服巨大的支出压力，累计投入资金 16 亿元，足额、及时发放工资保险及街镇运转等各项资金，提升全县上下干事创业积极性。二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累计投入资金 9.87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助学金及改善办学条件等政策，支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兜底机制。累计投入资金 5.35 亿元，加大就业支持力度，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补贴等补助政策，建设农村幸福院、城市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四是支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累计投入资金 2.9 亿元，落实居民基本医疗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实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村级全覆盖，县妇幼保健新院高标准启用，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五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累计投入资金 4.67 亿元，坚决守牢粮食安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农业保险等系列惠农补贴，支持高标准农田、河道治理、齐鲁样板村及示范区等项目建设，夯实“三农”发展基础。六是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城乡社区支出 6.3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 亿元。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安置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新改建道路 12 条，城区主干道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新建公园 5 处，打造 7 个绿化微景观。节能环保支出 0.55 亿元，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七是支持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公共安全支出 1.85 亿元。支持“数字平阴”建设，开展 9 大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平安平阴建设。

3. 抓住“促改革”工作核心，加强管理扩“容量”。以改革创新破难题、提效能、防风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零基预算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将绩效管理、成本控制等理念融入预算编制与执行各环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流程动态监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四年在全市排名第一，实现“四连冠”。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革。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网上审批、在线监管，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和流程。成立国有企业党工委、组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筹建组、设立国企改革专项工作组，领导推进国企改革工作。研究出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制度》《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健全完善国资国企管理制度体系。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的原则，根据功能定位，优化重组成立6家县属平台公司，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定公司章程，明确主营业务，全面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三是深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改革。作为济南市唯一的“省级城镇土地使用税改革试点县”，以县域内使用土地且参与全县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作为试点范围，实行差别化税收政策，积极探索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子。四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推广政府采购项目专家异地在线评审模式，启用框架协议采购服务，不断推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全年各预算单位实际采购金额1.22亿元，节约资金460.84万元，节支率3.65%。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监管，进一步提升会计从业水平。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加强预决算公开，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做到“财政资金走到哪里，监督力量就跟踪到哪里”，维护了良好的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全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接续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财源基础仍然薄弱，新兴产业发展相对缓慢，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企业比重小，财政收入保持持续性增长压力较大；土地出让收入继续下滑，基本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部分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保持高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作为，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以及列席的同志们一如既往地给予理解、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把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贯穿财政工作始终，为加快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1. 收入预算安排原则。参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税费政策变化相衔接。

2. 支出预算安排原则。一方面，集中财力保重点。坚持工资、运转是首要的必保项目；坚持各项基本民生政策必保，优先保障上级确定的民生政策项目、县委县政府已经研究确定的民生实事；坚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必保。一方面，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实行五个“严控”，即：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严控公务用车购置、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和严控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其中：“三公”经费总额继续维持“零增长”，一般性支出压减 20%、非在编人员支出压减 20%、取消第三方服务费、严控规划费。

（二）2024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34.41 亿元，增长 6%左右；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7.47 亿元，减去体制上解、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91 亿元，测算可供安排资金 34.9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7 亿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3.78 亿元，增长 6%左右；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乡镇上解等 14.46 亿元，减去体制上解、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91 亿元，测算可供安排资金 31.3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21.5亿元，加上年结转1.74亿元，测算可供安排资金23.24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97亿元，调出1.6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0.6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5.71亿元，累计结余安排1.11亿元，测算可供安排资金6.82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82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380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612万元，测算可供安排资金99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15万元，调出资金271万元，结转下年506万元。

（三）2024年县级重点支出统筹安排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县级全口径预算总支出安排59.82亿元，其中正常运转支出15.16亿元、当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6.82亿元、重点项目支出37.84亿元。重点项目支出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安排16.08亿元，支持深化项目建设，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安排2.31亿元，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试点县创建为契机，加快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开展工业强县攻坚行动，深入

推进传统产业创新创优、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安排 6.42 亿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加大废弃矿山、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及地灾防治力度，落实清洁取暖补助政策，支持城乡环卫设施建设、垃圾废弃物以及污水、污泥处理，推动城乡环境持续改善。支持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开展山体公园、口袋公园建设，推动城市绿化精致化。

——安排 7.35 亿元，支持道路及供热供气供水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土地出让，大力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市民居住环境，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2. 安排 2.72 亿元，推进教育、人才有机融合发展。

——安排 2.61 亿元，落实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等义务教育政策，实施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全链条学生资助，支持保障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安排 1110 万元，落实平阴英才计划 17 条，兑现各级人才项目和平台载体建设、重点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人才购房、租房及生活补贴政策，全面推动人才集聚平台建设，打造“无忧平阴”人才品牌，用真心实意、真金白银、事业舞台吸引留住更多人才，让城市与人才双向奔赴。

3. 安排 2.11 亿元，培育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安排2.06亿元，落实招商引资扶持政策，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支持实施市场主体梯队培育行动，兑现总部经济政策、民营经济发展等各类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城市经济引力。

——安排470万元，落实数字济南建设有关重点任务，深入推动机关办公网上流转掌上办理，积极打造便民惠民数字政府，持续提升政务云网运维水平，不断夯实数据网络安全基础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数字化转型。

4. 安排12.81亿元，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安排 0.8 亿元，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安排创业指导资金，支持加大稳岗扩岗工作力度，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和服务保障工作，有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安排 6.04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78 元提高到 188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730 元提高到 760 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安排2.09亿元，统筹医疗卫生健康各项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府补助，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加强惠民医疗公共服务建设，落实优生优育支持政策，提高健康平阴建设水平。

——安排3.72亿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

支持玫瑰等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强农惠农补贴，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安排 1552 万元，加快文体旅融合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保障“三馆”免费开放，支持体育设施更新、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促进媒体融合发展，加快网络文明建设，擦亮大美平阴名片。

5. 安排 0.99 亿元，加大社会综合治理投入，推动平安平阴建设。

——安排 0.99 亿元，保障社区基层治理，落实消防员、交警辅警、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待遇，保障办公办案、扫黑除恶、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国防动员及道路车驾管服务等工作经费，推进社会治理安保维稳。

6. 安排预备费 0.4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用于当年出现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 安排 2.73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本息资金，其中偿还债券本金 0.69 亿元（申请再融资债券 6.16 亿元，合计还本 6.85 亿元）、偿还债券利息 2.04 亿元。

三、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为平阴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2024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聚焦“项目深化年”“效能提升年”，深入打好“三大战”，努力在“稳”的基础上推动“进”，在“进”的助力上

夯实“稳”，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着力抓收入、控支出，坚决打好收支平衡“攻坚战”。坚持把实现收支平衡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全力以赴组织收入，科学精细管理支出，切实扛牢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担当”。一方面，集思广益多开源。继续发挥好“4+N+9”财税工作机制作用，强化财税协作，加强分析研判，深化部门联动，严格考核管理，突出抓好特色资源挖掘、资产盘活、争资引项等增收渠道，推进落实收入任务，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力争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一方面，凝心聚力抓节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保重点、压一般”“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严把支出关口，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紧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重点保障好上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等关键领域，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安排其他支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扣主线、保重点，坚决打好服务发展“整体战”。始终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力度，主动担好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政责任”。一是全力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工业强县攻坚行动，推动炭素、铸造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实现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夯实财税增收基础。落实好各级出台的财

政奖励、补助、贴息等惠企政策，全方位、多途径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培育涵养优质财源。二是加力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完善与上级部门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联系机制，做实做细对上争取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项目向我县倾斜。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在做好债务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加强项目谋划与储备，加快新增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使用，集中资金支持全县重大项目和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指导平台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努力做到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80%左右，重点支持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及乡村振兴等领域发展，让全县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着力促改革、强管理，坚决打好提质增效“主动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提效能，重点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企改革、财政监督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不断激发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政力量”。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推进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实现预算管理信息化、现代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密切“四本预算”有机衔接，落实常态化清理存量资金机制，

依法依规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金资产，努力增加可用财力。

二是深化推进绩效管理改革。牢固树立成本与效益理念，坚持“事前审成本、事中控成本、事后评成本”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由全面建成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国有资源（资产）重组整合，支持企业信用评级提升，实现国有企业优化升级，积极发挥在有效配置资源、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民生改善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四是深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改革。充分发挥财税杠杆作用，以“亩均论英雄”，倒逼企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能，变“土地存量”为“发展增量”。

五是深化财政监督改革。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大数据”监管体系，将监督贯穿至财政运行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多种监督形式有机贯通、协同发力，指导各预算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维护良好的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聚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贡献财政力量！

表 1

2023 年平阴县地域财政总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所占比重%	增长%
地域财政总收入	667806	712303	100.00	6.66
中央级收入	101743	116915	16.41	14.91
省级收入	82993	88782	12.46	6.98
地市级收入	56384	60001	8.42	6.41
区县级收入	426686	446605	62.70	4.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056	456378	64.07	9.69
中央级收入	100942	116275	16.32	15.19
省级收入	13213	9487	1.33	-28.20
地市级收入	1785	6020	0.85	237.25
区县级收入	300116	324596	45.57	8.16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99796	93478	13.12	-6.33
中央级收入	801	640	0.09	-20.10
区县级收入	98995	92838	13.03	-6.2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4	212	0.03	-63.70
区县级收入	584	212	0.03	-63.70
四、社保基金收入	149761	160565	22.54	7.21
省级收入	69780	79295	11.13	13.64
地市级收入	54599	53981	7.58	-1.13
区县级收入	25382	27289	3.83	7.51
五、财政专户收入	1609	1670	0.23	3.79

说明：财政专户收入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缴入财政专户的教育类收费

表 2

2023 年平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168349	171981	2.16
增值税	53980	66191	22.62
企业所得税	28653	25702	-10.30
个人所得税	7064	6269	-11.25
资源税	9732	8062	-17.16
城市（县）维护建设税	6886	6853	-0.48
房产税	6387	6813	6.67
印花税	3052	3219	5.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20	8269	-2.95
土地增值税	7169	2577	-64.05
车船税	23576	27071	14.82
耕地占用税	3113	2535	-18.57
契税	9028	7595	-15.87
环境保护税	1128	825	-26.86
其他税收收入	61		-100.00
二、非税收入	131767	152615	15.82
专项收入	8216	9941	21.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932	6632	-52.40
罚没收入	7113	7994	12.3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800	453	-94.8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627	126886	87.63
捐赠收入	26017	660	-97.4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	48	300.00
其他	50	1	-98.00
收入合计	300116	324596	8.16
转移性收入	135355	18318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800	22400	
返还性收入	3366	336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4995	11120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798	35884	
调入资金	1567	27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7	116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3502	9940	
收入总计	435471	507780	

表 3

2023 年平阴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57	43102	29.21
二、国防支出	934	1463	56.64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410	18505	20.08
四、教育支出	92297	98729	6.97
五、科学技术支出	1354	280	-79.3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5	3480	-3.2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0	53545	-8.8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243	28977	6.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9315	5475	-41.22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865	63724	277.85
十一、农林水支出	43647	46703	7.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565	5866	5.4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23	13096	22.1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5	542	-64.69
十五、金融支出	300	5	-98.33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1	231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61	5266	40.02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874	10841	-0.3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9	881	69.7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42	1603	-7.98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871	4760	-2.28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342878	407074	18.72
转移性支出	92593	10070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223	22493	
上解上级及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7314	6728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	596	
补充预算周转金			
结转下年支出	9940	10332	
支出总计	435471	507780	

表 4

2023 年平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决算数	2023 年 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166	77306	-15.20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86	13913	184.75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2943	1618	-45.02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8995	92837	-6.22
转移性收入	83200	1939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9000	1831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970	5745	
调入资金	3017	3187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5213	1931	
收入总计	182195	286800	

表 5

2023 年平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决算数	2023 年 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一、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8	4	-5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	503	233.11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8359	99451	-37.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959	67693	-19.3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		-100.00
城市（县）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37	8558	46.6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2	1200	-45.5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38	22000	-65.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8		-100.00
四、农林水支出	74	7	-90.54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4187		-1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2	54800	1529.9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5	221	-73.21
七、债务付息支出	13430	15318	14.06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年基金支出合计	176209	170304	-3.35
转移性支出	5986	11649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00	98930	
上解上级支出	55	122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支出	1931	17444	
支出总计	182195	286800	

表 6

2023 年平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决算数	2023 年 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一、利润收入	584	212	-63.70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3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0	59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84	150	-74.3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84	212	-63.70
上级补助收入	29	29	
上年结转收入	548	772	
收入总计	1161	1013	

表 7

2023 年平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决算数	2023 年 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42	950.0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	42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14	8.5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14	8.57
本年支出合计	109	156	43.1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0	274	
上解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772	583	
支出总计	1161	1013	

表 8

2023 年平阴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8354	56126	-17.89
其中： 社会保险费收入	25281	27249	7.78
利息收入	4411	2233	-49.38
财政补贴收入	35106	21505	-38.74
委托投资收益	70		-100.00
其他收入	2815	4143	47.18
转移收入	671	996	48.44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226	30215	-30.10
保险费收入	21027	22270	5.91
利息收入	2052	1659	-19.15
财政补贴收入	19522	5378	-72.45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5	14	180.00
转移收入	620	894	44.19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128	25911	3.12
保险费收入	4254	4979	17.04
利息收入	2359	574	-75.67
财政补贴收入	15584	16127	3.48
委托投资收益	70		-100.00
其他收入等	2810	4129	46.94
转移收入	51	102	100.0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项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表 9

2023 年平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决算数	2023 年 执行数	比上年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7726	63214	9.5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7570	63029	9.48
其他支出	88	81	-7.95
转移支出	68	104	52.94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438	42635	8.11
基本养老金支出	39334	42515	8.09
其他支出	88	81	-7.95
转移支出	16	39	143.75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288	20579	12.5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236	20514	12.4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52	65	25.0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住院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门诊支出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生育津贴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表 10

2023 年中央、省、市 对平阴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总 额	114570
一、返还性收入	336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50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21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72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514
其他返还性收入	325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204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464
结算补助收入	810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26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2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6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39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7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3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63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69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24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23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11672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43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63

表 11

2023 年中央、省、市对平阴县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合 计	41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
三、教育支出	3552
四、科学技术支出	5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5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0
八、节能环保支出	8556
九、城乡社区支出	7576
十、农林水支出	6658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98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4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3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287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
十七、其他各项支出	1178

表 12

2024 年平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代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 收入 合计%	金额	占本年 收入 合计%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71981	52.98	255579	74.99	48.61
增值税	66191	20.39	98655	28.95	49.05
企业所得税	25702	7.92	38133	11.19	48.37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6269	1.93	9302	2.73	48.38
资源税	8063	2.48	11957	3.51	4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3	2.11	10167	2.98	48.36
房产税	6813	2.10	10108	2.97	48.37
印花稅	3219	0.99	4774	1.40	48.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8269	2.55	12269	3.60	48.37
土地增值税	2577	0.79	3823	1.12	48.36
车船税	27071	8.34	40165	11.78	48.37
耕地占用税	2535	0.78	3761	1.10	48.37
契税	7595	2.34	11242	3.30	48.02
环境保护税	824	0.25	1222	0.36	48.34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52615	47.02	88495	25.96	-42.01
专项收入	9942	3.06	6930	2.03	-30.3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32	2.04	4635	1.36	-30.11
罚没收入	7994	2.46	5569	1.63	-30.3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53	0.14	317	0.09	-30.0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886	39.09	70561	20.70	-44.39
捐赠收入	660	0.20	462	0.14	-3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8	0.01	20	0.01	-58.33
其他收入			1	0.00	
收入合计	324596	100.00	344074	100.95	6.00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 收入 合计%	金额	占本年 收入 合计%	增长%
转移性收入	183184		747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400				
返还性收入	3366		336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204		4397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884				
调入资金	274		1703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				
上年结转收入	9940		10332		
收入总计	507780		418777		

表 13

2024 年平阴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代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支出合计%	金额	占本年支出合计%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02	10.59	44553	12.74	17.9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1463	0.36	468	0.13	-68.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05	4.55	19786	5.66	6.92
五、教育支出	98729	24.25	93416	26.71	-5.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280	0.07	29	0.01	-89.6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0	0.85	3442	0.98	-1.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45	13.15	55650	15.91	4.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77	7.12	27816	7.95	-4.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5475	1.34	1084	0.31	-80.2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3724	15.65	28388	8.12	-54.9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703	11.47	23546	6.73	-65.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866	1.44	4788	1.37	-18.38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096	3.22	11369	3.25	-8.2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2	0.13	296	0.08	-45.39
十六、金融支出	5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1	0.06	231	0.07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66	1.29	2925	0.84	-44.4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41	2.66	8198	2.34	-24.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1	0.22	460	0.13	-47.79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3	0.39	2175	0.62	35.68
二十二、预备费			4370	1.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760	1.17	4695	1.34	-1.37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0	3.43	-78.19
支出合计	407074	100.00	349684	100.00	-24.33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 支出 合计%	金额	占本年 支出 合计%	增长%
转移性支出	100706		6909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493		845		
上解上级及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7285		65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		3248		
补充预算周转金					
结转下年支出	10332				
支出总计	507780		418777		

表 14

2024 年平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收入 合计%	金额	占本年收入 合计%	增长%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7306	83.27	200000	93.02	158.71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913	14.99	13000	6.05	-6.56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618	1.74	2000	0.93	23.61
本年收入合计	92837	100.00	215000	100.00	131.59
转移性收入	193963		1744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3100				
上级补助收入	5745				
调入资金	3187				
上年结转收入	1931		17444		
收入总计	286800		232444		

表 15

2024 年平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支出合计%	金额	占本年支出合计%	增长%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0.3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3	0.30			
二、城乡社区支出	99451	58.40	194021	92.51	0.00
其中：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693	39.75	177735	84.74	0.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8	5.03	15086	7.19	76.28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	0.70	1200	0.57	0.00
4.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12.92			
三、其他支出	55021	32.31			
其中：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00	32.18			
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	0.13			
四、债务付息支出	15318	8.99	15713	7.49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318	8.99	15713	7.49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				
六、农林水支出	7				
本年支出合计	170304	100.00	209734	100.00	
转移性支出	116496		2271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2				
调出资金			16710		
年终结余	1744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00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还本支出（不含置换债券还本）	98930		6000		
支出总计	286800		232444		

表 16

2024 年平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利润收入	212	380	79.25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3	5	66.67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59		-100.00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50	375	15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2	380	79.25
上级补助收入	29	29	0
上年结转收入	772	583	-24.48
收入总计	1013	992	-2.07

表 17

2024 年平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	90	114.29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2	90	114.29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125	9.6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125	9.65
本年支出合计	156	215	37.8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4	271	-1.09
上解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583	506	-13.21
支出总计	1013	992	-2.07

表 18

2024 年平阴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 预算数	占本年收入 合计%	可比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6126	57060	100.00	1.66
保险费收入	27249	27678	48.51	1.57
利息收入	2233	1896	3.32	-15.09
财政补贴收入	21505	24014	42.09	11.67
委托投资收益		1266	2.22	
其他收入等	4143	1538	2.70	-62.88
转移收入	996	668	1.17	-32.93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215	29955	52.50	-0.86
保险费收入	22270	23681	41.50	6.34
利息收入	1659	186	0.33	-88.79
财政补贴收入	5378	5500	9.64	2.27
其他收入等	14			-100.00
转移收入	894	588	1.03	-34.23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911	27105	47.50	4.61
保险费收入	4979	3997	7.00	-19.72
利息收入	574	1710	3.00	197.91
财政补贴收入	16127	18514	32.45	14.80
委托投资收益		1266	2.22	
其他收入等	4129	1538	2.70	-62.75
转移收入	102	80	0.14	-21.57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项目	2023年 执行数	2024年 预算数	占本年收入 合计%	可比增长%
财政补贴收入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表 19

2024 年平阴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 预算数	占本年收入 合计%	可比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3214	68157	100.00	7.82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3029	68037	99.82	7.95
其他支出	81			-100.00
转移支出	104	120	0.18	15.38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635	45340	66.52	6.34
基本养老金支出	42515	45280	66.43	6.50
其他支出	81			-100.00
转移支出	39	60	0.09	53.85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579	22817	33.48	10.8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514	22757	33.39	10.9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65	60	0.09	-7.69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住院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门诊支出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生育津贴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表 20

2024 年平阴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132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42
人大事务	4211
行政运行	39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1
事业运行	84
政协事务	606
行政运行	489
政协会议	30
事业运行	4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15
行政运行	5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
机关服务	1487
事业运行	243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1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61
行政运行	88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5
统计信息事务	503
行政运行	2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专项普查活动	44
事业运行	13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8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事务	1305
行政运行	462
预算改革业务	15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95
事业运行	298
审计事务	634
行政运行	263
审计业务	234
信息化建设	16
事业运行	121
纪检监察事务	1734
行政运行	1359
大案要案查处	200
巡视工作	50
事业运行	7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
商贸事务	698
行政运行	237
招商引资	230
事业运行	21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7
档案事务	214
行政运行	158
档案馆	56
群众团体事务	605
行政运行	4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工会事务	7
事业运行	67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39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	12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事业运行	603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2
组织事务	3007
行政运行	6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
公务员事务	9
事业运行	14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13
宣传事务	438
行政运行	246
事业运行	192
统战事务	257
行政运行	25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85
行政运行	1693
市场秩序执法	917
事业运行	675
信访事务	130
行政运行	30
信访业务	100
国防支出	468
国防动员	467
兵役征集	18
民兵	376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73
其他国防支出	1
其他国防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	19786
武装警察部队	27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武装警察部队	27
公安	12712
行政运行	120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
信息化建设	100
执法办案	150
其他公安支出	100
检察	1328
行政运行	1075
检察监督	15
其他检察支出	238
法院	4797
行政运行	30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4
事业运行	69
司法	902
行政运行	6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律师管理	5
公共法律服务	81
社区矫正	25
法治建设	18
事业运行	7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
教育支出	91727
教育管理事务	5314
行政运行	725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589
普通教育	73549
学前教育	9042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小学教育	24436
初中教育	21364
高中教育	1122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87
职业教育	6250
中等职业教育	6250
特殊教育	798
特殊学校教育	798
进修及培训	435
干部教育	43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00
其他教育支出	1180
其他教育支出	1180
科学技术支出	29
技术与开发	2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
科学技术普及	27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2
文化和旅游	1137
行政运行	2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图书馆	127
群众文化	131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
旅游宣传	3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6
文物	158
博物馆	158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体育	519
其他体育支出	519
广播电视	1429
广播电视事务	14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5
行政运行	210
就业管理事务	34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4
事业运行	32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4
行政运行	38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4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4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就业补助	6682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7
职业培训补贴	248
社会保险补贴	1146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76
就业见习补贴	116
促进创业补贴	12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7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抚恤	213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8
义务兵优待	1261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76
光荣院	10
褒扬纪念	32
其他优抚支出	75
退役安置	2947
退役士兵安置	687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1
社会福利	3667
儿童福利	376
老年福利	203
殡葬	53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93
养老服务	2060
残疾人事业	1478
行政运行	169
残疾人康复	260
残疾人就业	24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
红十字事业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最低生活保障	419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96
临时救助	356
临时救助支出	356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96
其他生活救助	1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9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9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28
行政运行	2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拥军优属	57
事业运行	143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卫生健康支出	2715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77
行政运行	433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4
公立医院	927
中医（民族）医院	2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6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39
乡镇卫生院	290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7
公共卫生	51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93
卫生监督机构	89
妇幼保健机构	845
精神卫生机构	165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应急救治机构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
计划生育事务	3341
计划生育服务	207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4
行政单位医疗	2723
事业单位医疗	81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7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904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医疗救助	1287
城乡医疗救助	122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9
行政运行	322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0
节能环保支出	108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5
行政运行	25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4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7
污染防治	450
大气	270
水体	180
城乡社区支出	22595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57
行政运行	1189
城管执法	177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19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8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8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5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54
农林水支出	17259
农业农村	7769
行政运行	1524
事业运行	1383
病虫害控制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4
农业生产发展	860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50
林业和草原	1112
事业机构	455
森林资源管理	9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4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3
水利	3303
行政运行	49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0
水利工程建设	51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27
水利前期工作	95
水土保持	17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6
防汛	132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抗旱	100
其他水利支出	100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1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18
农村综合改革	21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4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6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6
交通运输支出	4388
公路水路运输	3270
行政运行	1975
公路养护	57
公路运输管理	123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1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19
资源勘探开发	13
行政运行	1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17
行政运行	481
事业运行	23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89
行政运行	88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3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
商业流通事务	296
事业运行	29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1
其他支出	2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25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自然资源事务	2835
行政运行	1295
事业运行	1443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7
气象事务	8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89
住房保障支出	737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
公共租赁住房	30
住房改革支出	7343
住房公积金	7273
购房补贴	7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0
粮油物资事务	445
行政运行	12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25
粮油储备	15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1
应急管理事务	1523
行政运行	450
灾害风险防治	490
安全监管	240
应急管理	220
事业运行	123
消防救援事务	578
消防应急救援	578
地震事务	10
地震监测	1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预备费	4000
其他支出	12000
年初预留	12000
年初预留	12000
债务付息支出	469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69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695

表 21

2024 年平阴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草案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金额
合计	143620
工资福利支出	127493
基本工资	36699
津贴补贴	19391
奖金	3484
绩效工资	344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7
职业年金缴费	12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
住房公积金	10857
医疗费	11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2
办公费	1137
印刷费	220
咨询费	10
手续费	2
水费	65
电费	242
邮电费	300
取暖费	106
物业管理费	222
差旅费	38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金额
维修（护）费	253
租赁费	17
会议费	73
培训费	472
公务接待费	154
被装购置费	38
劳务费	42
委托业务费	102
工会经费	813
福利费	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其他交通费用	1218
税金及附加费用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41
退休费	7071
退职（役）费	14
生活补助	1457
医疗费补助	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
资本性支出	325
办公设备购置	32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表 22

2024 年平阳县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47336
一、返还性收入	3366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72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2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507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514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325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97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384
结算补助收入	226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26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535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2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6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41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15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表 23

2023 年平阴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 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90658
其中：一般债务	144028
专项债务	446630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额	175500
（一）政府债券	175500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224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551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98000
（二）外债举借额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121423
其中：一般债务还本额	22493
专项债务还本额	98930
四、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	20078
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759
专项债务付息	15318
五、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44735
其中：一般债务	143935
专项债务	500800
六、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2582
其中：一般债务	150852
专项债务	501730

表 24

2023 年平阴县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一般债券额度			专项债券额度		
		小计	新增一般 债券	再融资债 券	小计	新增专项 债券	再融资 专项债券
平阴县	205500	22400		22400	183100	85100	98000

表 25

2023 年县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分批次发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合计	85100			
亚（准）定点医院项目	30000	2023-01-30	3.38%	30 年
平阴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600	2023-02-20	3.38%	30 年
平阴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财源街北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	2023-02-20	2.96%	7 年
平阴县中医医院二期病房楼建设项目	10000	2023-03-24	3.33%	30 年
平阴县康复医疗中心项目	3000	2023-10-27	3.20%	30 年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汇河治理工程	2700	2023-09-26	3.13%	30 年
平阴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5000	2023-10-27	3.20%	30 年
平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3800	2023-10-27	3.20%	30 年
会仙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12000	2023-10-27	2.93%	7 年

表 26

2023 年平阴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政府债券还本			2023 年政府债券付息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平阴县	121423	22493	98930	20077	4759	15318

表 27

2023 年末平阴县地方政府债券年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性质	债券类型	2023 年 末余额	债券期限					
			5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30 年期
地方政府 债券	合计	642611	42500	386304	150698	13600	16409	33100
	新增债券	426689	42500	187345	140973	13600	9171	33100
	置换债券	2930		300	2630			
	再融资债券	212992		198659	7095		7238	
一般 债券	合计	141811		99904	33898		8009	
	新增债券	56889		31945	24173		771	
	置换债券	2930		300	2630			
	再融资债券	81992		67659	7095		7238	
专项 债券	合计	500800	42500	286400	116800	13600	8400	33100
	新增债券	369800	42500	155400	116800	13600	8400	33100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131000		131000				

表 28

2023 年平阴县新增债券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85100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 铁路		
(二) 收费公路		
(三) 机场 (不含通用机场)		
(四) 水运		
(五) 城市轨道交通		
(六) 城市停车场		
二、能源		
(一)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二) 城乡电网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三、农林水利	6500	7.64
(一) 农业	3800	4.47
(二) 水利	2700	3.17
(三) 林业		
四、生态环保		
五、社会事业	43000	50.53
(一) 卫生健康	43000	50.53
(二) 教育		
(三) 养老		
(四) 文化旅游		
(五) 其他社会事业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	5.88
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九、保障性安居工程	30600	35.96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600	10.11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 棚户区改造	22000	25.85
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表 29

2024 年平阴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政府债券还本			2024 年政府债券付息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平阴县	68445	8445	60000	20408	4695	15713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2. 地域财政总收入：是指在一个地区范围内形成的政府财政性收入的总和，从级次上包括了中央级、省级、市及市以下级收入；从收入属性上包括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财政专户收入。

3. 全口径预算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一种模式，目标是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进行高效、统一管理。修订后的《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4.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

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8. 财政决算：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编制的全面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分别按收入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

9.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 财政结转：是指那些具有专门用途，当年没有实现全部支出，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1.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教育转移支付、医疗卫生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结算补助等。

12.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

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专项转移支付包括：专项补助收支（专款）和专项上解收支。

13. 财力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补助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或分配项目，下级政府可以自主安排使用的部分。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等。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15.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其主要内容就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通过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

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6. 地方政府债务：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预算法》实施后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并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

17.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政府债券。

18. 一般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发行的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金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9. 专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发行的债券，债券的发行要对应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20. 同口径增幅（可比口径增幅）：口径指统计方法与统计范围，同口径指本次的统计方法与统计范围与上一次完全相同。在财政计算增幅时，发生重大调整变化的，一般将上一年度的口径调整为本年度口径予以计算。

21. 政府收支分类：是指对政府收入和支出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以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是编制财政预决

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由财政部统一编制，其中：收入分类设“类、款、项、目”四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支出功能分类设“类、款、项”三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的支出总量、结构和方向；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具体用途。

22. 民生支出占比：主要是反映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情况。从 2015 年起，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口径，包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23. 一般性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 号）要求：一般性支出是相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而言的。地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包括：一是“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

